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9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19 号），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按规定下达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801 万元。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2020年度“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二、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人社发〔2020〕12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实行市级管理，省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各县区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三、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下达2020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下达 2020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9 年发放人次数	此次下达
惠城区	580297	94
惠阳区	403812	66
惠东县	1058837	265
博罗县	1412733	230
龙门县	521137	111
大亚湾区	78743	13
仲恺区	135815	22
合计	4191374	801